山东省教育厅

关于组织开展庆祝教师节系列主题征文活动的

通 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庆祝第33个教师节，引导更多的人关注教育、关爱教师，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。同时，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“多读书、读好书、好读书”，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，全面提高教书育人水平，经研究，我厅决定分别以“我的读书生活”和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为主题，在全省开展教师征文和学生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我的读书生活”教师征文活动

（一）参加对象。全省教育系统广大教师及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均可参加。

（二）征文内容。读书给教师自身专业成长带来的收获；由阅读引发的对教育教学及学校管理的感悟；用读书的成果指导教育教学实践的经验、体会等。

1.主题鲜明，材料鲜活，案例典型，时代感强，条理清晰，语言精练，文笔流畅；

2.密切结合教师读书和教育教学及学校管理的实际，做到朴实真切，言之有物；

3.文体不限，题目自拟，格式规范，文末注明引文出处，字数不限。

（三）征文评选。 教师工作处、山东教育社将组织评委会对报送的征文集中进行评选，评出一等奖100名、二等奖300名、三等奖500名，并颁发证书予以表彰，优秀作品将在《山东教育报》刊登。同时，评选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
二、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学生征文活动

（一）参加对象。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均可参加。活动设4个组别：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（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）、高校组（含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）。

（二）征文内容。

1.诗歌、散文、随笔等体裁不限，诗歌原则上不超过50句，散文、随笔等原则上不超过2000字。

2.题目自拟，主题突出，积极向上，尽情抒发对老师的感恩之情，阐释自己对好老师的认识与评价。

（三）征文评选。教师工作处、山东教育社将组织评委会对报送的征文分组进行评选，评出一等奖200名、二等奖600名、三等奖1000名，并颁发证书予以表彰，优秀作品将在山东教育社相关刊物上刊登。同时，评选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
三、报送数量、格式要求

（一）教师征文。各市报送数量见附件1，一般每个中小学校不超过1篇；各高校报送作品不超过2篇。

（二）学生征文。各市报送数量见附件1，各高校报送作品不超过50篇。

征文作品目录及格式见附件2、附件3。

四、报送方式

6月20日前，以市教育局或高校为单位上报初评后的优秀作品，各市教育局教师管理部门和教育图书代办站负责征文活动组织实施，各高校组织本校教师、学生参加。

教师征文： 纸质版邮寄至济南市市中区土屋路3-1号山东教育社《山东教育报》编辑部“我的读书生活”教师征文组委会收，邮编250002。联系人：阮冬燕、胡怀旭；联系电话：0531-55630030、55630070、18678879588、13153163329。电子版请发至邮箱：sdjyb2017@163.com。

学生征文： 纸质版邮寄至济南市市中区土屋路3-1号山东教育社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学生征文组委会收，邮编250002。联系人：杨海广、于俊燕；联系电话：0531-55630078、55630075。电子版请发至邮箱：wxmzdhlszw@163. com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市、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征文活动，加强领导，及时部署发动，积极组织开展市级、校级征文活动，严格按照评选程序和要求组织动员、评审和报送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把评选过程作为大力弘扬师德、铸造师魂的过程，通过征文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。

（三）广泛参与，民主公正。活动要真正做到面向基层，充分体现活动的广泛性、参与性和多样性，发动和吸引广大教师学生参与到活动中来。

（四）严谨细致，严格评审。严禁抄袭、剽窃和代笔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参评资格，并通报批评。

附件2:征文活动作品目录汇总表

附件3:征文活动作品格式要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7年5月27日